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4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403,250,137	32.69
2	杨君敏	151,160,633	12.25
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283,998	2.94
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31,626,408	2.56
5	宋珂	8,519,600	0.69
6	刘晓娜	7,981,700	0.6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97,516	0.63
8	于福收	6,054,300	0.49
9	于鹏程	4,906,189	0.40
10	朱柯棠	4,267,500	0.35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403,250,137	36.06
2	杨君敏	37,790,158	3.38
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283,998	3.24
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31,626,408	2.83
5	宋珂	8,519,600	0.76
6	刘晓娜	7,981,700	0.7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97,516	0.70
8	于福收	6,054,300	0.54
9	于鹏程	4,906,189	0.44
10	朱柯棠	4,267,500	0.3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4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1、回购资金总额: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为6.01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

3、回购数量: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27.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8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资金来源及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本次回购公司采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贷款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审议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为6.01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回购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贷款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27.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8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2.00亿元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1.50亿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 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 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27.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8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金额下限)		回购后(回购金额上限)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43,900	9.37%	140,502,303	11.39%	148,821,770	12.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8,152,600	90.63%	1,093,194,197	88.61%	1,084,874,730	87.94%
股份总数	1,233,696,500	100.00%	1,233,696,500	100.00%	1,233,696,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4,654,951,063.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30,001,966.33元,流动资产2,042,083,171.71元,负债总额2,200,033,312.34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7.26%。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0%、8.23%、9.79%。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1.50亿元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 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9,778,83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9,778,83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3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号)同意注册,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87.50万股,并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1,937.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464.632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72.867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发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涉及限售股东数量为5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25,977.88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限售股将于2026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发限售股份。自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常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琴欧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冀幸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 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查月珍、杨重博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 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杨建华、杨重博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喜苹、何立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 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7)在本人任职期间,若拟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8)不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孙卫权、杨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3)不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宜按照要求严格者执行。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 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慎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查月珍、杨重博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 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若拟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7)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9)不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康鹏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康鹏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康鹏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977.8839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为25,977.88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6984	34.66	18,000.6984	0.0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8.9536	11.34	5,888.9536	0.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4973	1.94	1,008.4973	0.0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8673	1.04	539.8673	0.00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8673	1.04	539.8673	0.0000
合计		25,977.8839	50.02	25,977.8839	0.000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份	25,977.8839	36个月
合计		25,977.8839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1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4-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议案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代青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龚媛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龚媛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2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一、更换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更换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广电网络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更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即提名龚媛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小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更换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还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龚媛媛女士的任期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张小剑先生仍将依法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同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龚媛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事先审核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更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候选人龚媛媛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名龚媛媛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以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要求,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聘任龚媛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

龚媛媛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贵州都市报经济部助理记者、记者部编辑、国内版编辑、记者、旅游周刊编辑、首席编辑、兴义站站长、社区部主任,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互动评论部副主任、市场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任互动评论部副主任)、策划营销部副主任(兼任活动评论部主任、黔西南记者站站长)、策划营销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经营管理中心主任,贵州广电网络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中心主任。现任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3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